

今日视点

乳业巨头掐架行业声誉触底

□徐立凡

【新闻背景】连日来，乳业“陷害门”事件备受公众关注。10月20日，蒙牛正式回应：未策划圣元性早熟事件，并称将保留之前的诽谤、中伤事件真相公之于众的权利。随后，伊利集团替代警方指出损害伊利集团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案件已被侦破。最新的消息是，网上有关伊利“QQ星儿童奶”遭遇恶意攻击一事，经公安机关侦查，系一起有预谋的商业诽谤案。蒙牛“未来星”品牌经理安勇等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蒙牛副总裁胡苏东说，安勇制造这一事件是其个人所为。(今日本报B07版)

妖魔化同行以获得市场优势地位，是最坏的竞争手段。就行为来看，既有不公平公开竞争的市场原则，也突破了基本的法律底线。就结果看，把污水泼到对手身上，无助于证明自己的清白，反而会伤及声誉已经因三鹿奶粉事件而摇摇欲坠的整个中国乳业，所谓损人不利己。这桩丑闻，恐将使中国乳制品行业元气再损。在现代商业史上，少见一个产业的声誉遭受如此一而再、再而三的重创，而始作俑者竟是业内人士。

这桩丑闻着重点还在于企业和品牌名誉的攻防战。是什么导致该行业声誉如流星般陨落？是什么让同行间如此剑拔弩张？

该行业起步和神话般发展的

初期，具备一切良性发展的条件：政策的支持、庞大的市场、有决断力的企业领袖和媒体的高关注度。这是令许多行业梦寐以求的商业环境。然而，良好的环境却被一些企业逐利的贪婪所消解。在这个市场里，遵纪守法不受鼓励，投机取巧不被遏制。监管程序上一些乳业制品指标的缺失，也扩大了行业造假或“被策划”的空间。

这桩丑闻，反映出该行业内一些高级经理人的不职业或者人品不堪。从根本上说，整个行业生态环境的恶化，纵容一些人选择这样的行为方式。毕竟，与埋头提高质量、打造品牌相比，中伤对手的成本，要小得多。

当这样一个涉及百姓生命健康的重要产业，退化到了利用公众的不安情绪、利用下降的行业声誉来打击对手的时候，这个行业的市场优越性其实就基本丧失了。因为质量不重要，品牌不重要，而打击对手更重要。在这样的潜规则主导下，很难想象百姓的身体健康会被摆到最高原则上。

这桩丑闻提醒我们，重新确立乳制品的市场法则和良好行规是多么紧迫。这一重构的进程，需要监管部门改进方式消除监管空白，还需要广大消费者参与进来，帮助失灵的市场找到方向，帮助相关企业回到良性竞争的轨道。毕竟，强壮中国人这一使命，不能交由外国乳制品企业帮我们完成。

观点圆桌

别总让“临时工”背黑锅

【新闻焦点】据《河南商报》报道，郑州市二七区残疾人李付俊的铁皮房被强制拆除时，他竟然被执法人员扔到距执法地点约30公里远的地方。事件经媒体曝光后，有网友预测：有关部门肯定会说，是临时工的错，已清退。4个小时后，官方回应：4个临时工“执法不当”，已被辞退！

谁不怕碰到“临时工”？

这是典型的野蛮执法。不管临时工还是正式工，都是执法局的属下，不应区别对待。公众关注此事的初衷，是对这样的执法环境感到不安全：假如自己也遭遇“临时工执法”怎么办？

——论者韩青

责任别推得干干净净

执法局从容处理“临时工”，把责任推得干干净净，这是无视民众的忧愤情绪、无视法律尊严。按照现行劳动法规，临时工早已成为“历史文物”。更何况，临时工执法，总得有人带、有人管吧？

——论者吴杭民

把人扔掉谁指使的？

执法局的领导既然认为当晚行动是一场严肃认真的正常执法，为什么派出的只是4名并无执法权的临时工？倘若4名临时工只是协助执法，执法行动另有正式人员指挥，那么把人扔掉的指使者何在？

——论者郭兵

细品微博

@东岸夏商 我刚才问儿子，如果你是河北大学车祸目击者，在学校要求你不作证的情况下，你会怎么样？儿子说，我会作证！我问，作证了学校给你小鞋穿，甚至开除你怎么办？儿子说，开除就开除好了。我想说，开除就开除吧！这样的学校不值得留恋。

@郑渊洁 农民滕彩荣家住贵州唯一的高尔夫球场旁边，他捡了打球人放弃的球去卖，被警察抓捕。检察院以盗窃罪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其有罪。北京一律师作无罪辩护翻案成功。滕被羁押401天，获检察院和法院国家赔偿8万元。收购废弃高尔夫球是翻新吗？

@于建嵘 答《齐鲁晚报》记者问：社会转型期社会冲突加剧主要原因是：其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可争夺的利益增加；其二，利益主体增加，社会利益关系变动加剧；其三，利益主体的权利意识加强，维权意识高涨。当前中国的社会冲突，从内容上来说是具体的经济利益冲突。

@《青年时报》 可能毁掉我们的十样东西：一、没有责任感的享乐；二、不劳而获的财富；三、没有是非观念的知识；四、不道德的生意；五、没有人性的科学；六、没有牺牲的崇拜；七、随性而出的暴躁；八、没有理性的盲从；九、没有克制的喜欢；十、恣意付出的恋爱。

漫画漫说

逼学生沉默与喊“我爸是李刚”何异

□月光寒/文 吴结/图

【新闻背景】发生在河北大学新校区的“官二代”酒驾致死伤案的后续处理遇到了难题：目击者集体沉默，学生称怕受到学校的处分。(今日本报B08版)

尽管“李刚门”已过去数日，尽管肇事者李启铭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刑事拘留，尽管当地警方表示“严格依法惩处”，但是仍无法消除滚滚而来的愤怒，一场声势浩大的对“官二代”的讨伐正涌聚于各大网络论坛，以“我爸是李刚”为题的造句接力进行得如火如荼。近日，作为事发地的河北大学校方的表现颇耐人寻味！

面对突发事件，河北大学本应成为学生权益的维护者，关注案件查处，声讨肇事者。然而，遗憾的是，我们看到的确实另一番情景：有“自称学校老师的男子”下意识地阻拦现场学生接受媒体采访，紧接着是“到处删帖，平息言论”，大量现场目击学生被校方找去谈话，被警告不允许向媒体讲述现场情况。

“我爸是李刚”的背后，是并不鲜见的权力的骄横与跋扈，这已然让人们感到震惊与愤怒，而校方逼学生集体沉默的做法更是“往伤口



上撒盐”，让人更加心痛。显而易见，灿如春花的生命、淋漓的鲜血并没有唤醒校方“冬眠”的正义与良知。在权力面前，校方选择了“摇尾”，并绑架了目击者的良知与正义。于是，目击者集体沉默，正义无

法伸张，权力有恃无恐，更加狂傲嚣张。这是怎样的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冷漠与悲哀啊！

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认为：真正的教育者，不仅传授真理，而且向自己的学生传授对待真理

的态度，激发他们从善良事物中受到鼓舞和钦佩的情感，对于邪恶事物的不可容忍的态度。与权力同流合污，禁锢正义与良知的大学，不仅与教育精神背道而驰，更是教育的耻辱与悲哀！

热点纵论

“坐牢补偿费”，这个词刺痛了谁

□李地耕

【新闻背景】近年，随着反腐败力度的加大，一些官员因收受贿赂纷纷落马。记者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调查时却发现了一种令人诧异的现象：一些贪腐官员在刑满释放后，竟“意外”地收到了原行贿人送来的巨额“坐牢补偿费”，有的甚至公开炫耀。(10月21日本报B03版)

“坐牢补偿费”，这的确是一个新名词。它到底出自何处，笔者尚有些迷惑。这难道是贪官污吏刑满释放后，获得原行贿人给予“照顾”的感悟？不太可能。尽管贪官

们都很“聪明”，但是他们毕竟刚刚经历了牢狱之灾，尚无这种雅兴和灵感。

很有可能是出自于行贿人之口。因为他们都是怀着“感恩”的心情，像慰劳凯旋的“壮士”一样给那些人送去钱财的。于是，“只要坐牢补偿费，吧”可能就会脱口而出。

如果仔细品味“坐牢补偿费”的内涵，深刻透视和观察这一现象的来龙去脉，就会发现，其实这一现象并非是现代的最新产物。

在词典里，“补偿”的解释是：“抵消损失和消耗，补足缺欠和差额。”在行贿人看来，那些贪官们是

为了自己才被迫坐牢的，而在他们坐牢的同时，行贿者的事业却得到了发展。因而只有给予这些“功不可没”的贪官以“补偿”，才能使行贿者本人得到“良心上的安抚”。

实际上这是在为贪官树碑立传，是社会上“贪官有功论”的翻版和延续，是对公平和正义的扭曲。

其实，这是执法部门执法不到位的产物。因为在惩治贪官的同时，行贿人也应该是犯罪的主体之一，也同样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

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因行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贪官一个接一个坐牢了，而受到惩处的行贿人却寥寥无几。往往是纪检、监察部门抓住一个贪官，就觉得大功告成了，很少再去依法追究行贿人的法律责任，使得行贿之风愈演愈烈，以至于扩展到“坐牢补偿费”的公开化。这是对法律的藐视和挑衅。

“坐牢补偿费”也给纪检、监察部门提了个醒，惩治腐败，一定要把行贿者和贪官一起打，这才是法律的本意。